

“捡漏”拍到了二手奥迪，却没法提车

法官化身“在线客服”帮忙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善筏

本报讯 疫情防控期间，当一些人宅在家里觉得无事可做的时候，远在深圳的伍先生却“有心”逛起了司法拍卖，并且还真的竞得了一辆嘉善县法院线上拍卖的二手奥迪汽车。但激动之余，伍先生却犯愁了，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嘉善县法院执行局春节前处理了一起进入执行程序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将被执行人林某的一辆奥迪轿车

依法扣押。春节假期刚一结束，这辆车就在淘宝网上以1.4万元的起拍价进行了公开拍卖，心动的伍先生自然也出了价。经过一番激烈竞争，伍先生以2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了这辆奥迪车，并按期缴纳了全部拍卖款项。因为伍先生是湖南省衡阳户籍，他就想将车辆落户湖南。

可没想到，疫情的发展超出了他的预料。随着各项防控措施的升级，伍先生越来越着急，他没办法按照拍卖公告的要求前往嘉善提车，更无法到法院签

收拍卖成交确认书。

其实，嘉善这边的执行法官也想到了伍先生可能遇到的问题，并给他打了电话，但没联系上。执行法官又加了伍先生的微信，化身“网络客服”，在进一步核实他的相关身份后，通过移动微法院向他送达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同意他可在疫情缓解后再来提车。伍先生愉快地签字确认，并为嘉善县法院特殊时期利用线上人性化执行举措保障网拍人的合法权益点赞。

拍下防护服原料生产线，可没场地生产

法院同意临时租用破产企业厂房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瑛巧

本报讯 “只要企业能尽快扩大生产，所产生的水电费等生产成本和风险由我们公司承担。”日前，浙江恒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公司”）负责人找到兰溪市法院，申请临时使用破产企业正在等待司法处置的厂房，进行防护服原材料生产。

恒耀公司是一家生产医疗物资原材料的企业，此前通过司法拍卖，购入了破

产企业浙江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公司”）名下的复合膜生产线设备，准备扩大生产。但受疫情影响，购入的设备滞留在汉高公司厂房内无法搬运，迟迟未投入生产，于是向法院提出申请。

一边是防护物资短缺，一边是购得的机器设备闲置无法投产。兰溪市法院收到申请后，负责法官立即赶赴企业实地勘察、论证生产事宜，并与破产管理人研究，做好其他债权人的工作。随后，法院

特事特办，紧急同意恒耀公司临时租用汉高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保证防疫物资尽快驰援战“疫”一线。目前，两条生产防护服原材料的复合膜生产线已开足马力生产，日产量可达10吨，能为多家防护服制造厂家提供原材料。

据兰溪市法院负责法官介绍，2月18日，已有购买厂房的意向人交了保证金，该意向人也同意该厂房先用于防疫物资生产。



“小心有人利用疫情骗钱”

“大姐，仔细看看这个，近期有人利用疫情骗钱，一定要做好自我防范。”近日，在武义县高铁站出口，一名旅客刚出站就收到了民警递过来的反诈宣传单。近段时间，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防疫物资进行诈骗活动，武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针对这一犯罪新动向，及时组织民警到火车站出口处、高速公路收费站、复工企业、外来务工人口返武联系点等场所，开展相关防范宣传，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

通讯员 徐文荣

该！酒后拒不配合防疫措施受罚

口出怨言还殴打志愿者

通讯员 冯筏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防疫措施，还出手殴打在卡点执勤的志愿者。日前，宁波市奉化区法院依法审结了这样一起寻衅滋事案件，被告人仇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2月14日晚上8点左右，仇某酒后驾驶电动车，来到奉化区锦屏街道奉中菜场防疫卡点处。在志愿者让仇某出示通行证时，仇某口出怨言，然后连续

两下掌掴志愿者江某，并滞留在卡点谩骂，之后，仇某被其他志愿者劝离。可是没过多久，仇某再次返回该卡点，继续对志愿者进行谩骂。民警出警将仇某口头传唤至派出所后，仇某采用脱光衣服、毁坏留置室内挡板等方式拒不配合调查。

此外，在2019年1月27日和6月8日，仇某曾先后两次因寻衅滋事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5日。

2020年2月15日，奉化区公安分局

对本案立案侦查。2月18日上午，奉化区检察院以仇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奉化区法院于同日立案后，及时启动疫情期间相关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于同日下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审理了本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仇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随意殴打志愿者，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结合其之前的两次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及累犯等情节，最终以寻衅滋事罪对仇某判刑。

无理谩骂还用脚踢民警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应蕾洁 王晟昊

本报讯 近日，桐庐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申屠晓娟律师，为一起由疫情防控引发的刑事案件当事人田某某提供法律帮助。

2月6日晚，田某某在家喝了一斤多白酒，处于醉酒状态的他，来到横村镇某加油站防控卡口，不佩戴口罩，也不配合

工作人员检查，还对好言相劝的工作人员无理谩骂。民警到达现场后，田某某拒不配合民警执法，继续大声谩骂，朝民警吐痰，用脚踢民警，实施了一系列妨害公务执法的行为。酒醒后，田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及其所触犯的罪名均无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本案是桐庐县发生的第一起与疫情相关的刑事案件。在接到检察院的指派通知后，桐庐县司法局面临不少难题，

“城区封锁隔离，律所还没有复工，犯罪嫌疑人如何会见也是一个问题。”该局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考虑到该案具有社会教育的典型意义，我们当即选派优秀律师介入，与检察院、看守所沟通协调，严格落实会见规定。”随后，律师通过远程视频进行了会见，制作了会见笔录，提供了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田某某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并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以销售防疫物资为名诈骗拟复工企业

见习记者 应欣欣 通讯员 戴素君 俞旦

本报讯 近日，余姚市检察院对两起涉疫涉企诈骗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犯罪嫌疑人童某因疫情原因无法复工暂时没有收入来源，看到疫情期间复工企业越来越多，于是想通过卖额温枪的名义骗钱。被害人为了给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看到童某朋友圈里出售额温枪的虚假信息后，向其预订了100多个额温枪，价值39000余元。可约定时间到了，童某却一直不发货，且以各种理由不退款，被害人索要钱款未果就报了警。2月14日，童某被余姚市公安局抓获。

另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韩某发布出售口罩的虚假信息。因复工需要，有企业向其预付了3000元订金。第二天，韩某将该企业主微信拉黑。2月11日，韩某被余姚市公安局抓获归案。

余姚市检察院获悉两起案件后，第一时间指派资深检察官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固定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该院及时联系值班律师，依法从快从严审结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鉴于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较好且退赔损失，该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让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依法提起公诉，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并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收购倒卖野生动物被判刑还要被罚钱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崔瑛 邓增娟

本报讯 2月19日，台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一起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并发出诉前公告。“这次疫情更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该院为此发布《关于发挥公益诉讼、行政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战的通知》，要求全市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部门准确把握案件办理与疫情防控的关系，充分发挥检察法律监督职能。

2018年底，王某从一陌生女子处购得4只鹦鹉。养了一段时间后，又觉得无趣，通过赵某某转手卖给陈某某，再经由陈某某位于台州椒江的花鸟店对外出售。2019年5月，执法人员查获了待售的2只鹦鹉，经确认是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绿颊锥尾鹦鹉。经椒江区法院审判，王某、赵某某、陈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并对三人分别处以刑罚。此外，三人还面临民事赔偿。19日，台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该案立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案的4只绿颊锥尾鹦鹉价值40000元，除要求对此作出相应赔偿外，三人还被要求在当地媒体上公开道歉。

上周，台州市检察院还对另一起非法狩猎、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该案中，陈某某五年时间内抓捕青蛙获利几千元，其中4只经鉴定为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价值2000元。范某某收购青蛙，在店内出售时被当场抓获。根据相关办法，陈某某等人可能面临几十万元的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起诉中。